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电子”、“公司”或“本公司”）就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35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16.5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10,049,693.40元，实际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6,450,306.6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18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40号”验资报告。

2、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①		506,450,306.60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②		60,898,180.80
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③		5,108,775.37
2021 年度使用④	其中：1、募投项目使用	161,670,975.05
	2、使用及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00.00
2022 年度使用⑤	其中：1、募投项目使用	44,270,210.20
	2、使用及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
2023 年度使用⑥	其中：1、募投项目使用	104,408,925.22
	2、使用及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00.00
2024 年度使用⑦	其中：1、募投项目使用	40,562,428.69
	2、使用及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2025 年 1-6 月使用⑧	其中：1、募投项目使用	68,416,764.35
	2、使用及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使用总额⑨=④+⑤+⑥+⑦+⑧		419,329,303.51
募投资金专项账户期末结余 金额⑩=①-②+③-⑨	结余总额	31,331,597.66
	结项销户补充流动资金划转	
	账户结余金额	31,331,597.66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881号”文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394,11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8,499,945.0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9,813,579.1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8,686,365.8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0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200号”验资报告。

2、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①	1,628,686,365.87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②	137,970,757.60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③		13,434,277.37
2022 年度使用④	其中：1、募投项目使用	458,409,365.87
	2、使用及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40,000,000.00
2023 年度使用⑤	其中：1、募投项目使用	210,562,973.70
	2、使用及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2024 年度使用⑥	其中：1、募投项目使用	267,198,266.26
	2、使用及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2025 年 1-6 月使用⑦	其中：1、募投项目使用	282,176,417.63
	2、浙江海宁年产 1.8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变更归还募集资金	-149,694,858.96
	3、使用及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使用总额⑧=④+⑤+⑥+⑦		1,268,652,164.50
募投资金专项账户期末结余 金额⑨=①-②+③-⑧	结余总额	235,497,721.14
	结项销户补充流动资金划转	
	账户结余金额	235,497,721.1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年修订）》和《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储存、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江丰”）、武汉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江丰”）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

司、广东江丰、武汉江丰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存储余额 (人民币万元)
广东江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城东支行	39-615001040010394	正常	332.28
武汉江丰	中国银行余姚塑料城支行	361080010047	正常	2,771.38
公司	中国银行余姚塑料城支行	358480009268	正常	29.49
合计				3,133.16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兴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江丰”）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嘉兴江丰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交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存储余额 (人民币万元)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68881708212	正常	2,262.73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74906224910621	正常	4,492.48
嘉兴江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城东支行	39615001040011251	注销	0.00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城东支行	39615001040013414	正常	15,952.10
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3320020510120100218858	正常	840.48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74906224910911	正常	1.98
合计				23,549.77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浙江海宁年产1.8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即实施主体由“嘉兴江丰”变更为“江丰电子”、实施方式由“自建厂房”变更为“自有厂房”、实施地点由“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凤凰路东侧、杭州湾大道南侧”变更为“浙江省余姚市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198号”、投资金额由31,696.10万元变更为15,785.00万元；同意募投项目“宁波江丰电子年产5.2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投资金额由78,139.00万元变更为94,050.10万元。本次变更后，由于嘉兴江丰不再是实施主体，嘉兴江丰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开立的关于“浙江海宁年产1.8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39615001040011251）的资金已按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情况分别转存至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39615001040013414）以及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368881708212），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00元，原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5年4月8日完成注销。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10月23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兴江丰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公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武汉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54.61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括利息收入）占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之“武汉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2024年7月30日延期至2025年4月30日。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宁波江丰电子年产5.2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浙江海宁年产1.8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和“宁波江丰电子半导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2024年9月30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5年8月25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650.0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41.68			
募集资金净额			50,645.0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022.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注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惠州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	否	11,925.96	11,925.96	129.79	11,719.34	98.27	2023 年 7 月	-1,767.63	否	否
2. 武汉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	否	24,619.12	24,619.12	6,711.88	22,203.46	90.19	2025 年 4 月	-2,069.88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104.92	14,099.95		14,099.9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1,650.00	50,645.03	6,841.68	48,022.75					
超募资金投向										

1.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2.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1,650.00	50,645.03	6,841.68	48,022.7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惠州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江丰负责承担建设，并于 2023 年 7 月建设完毕，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受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惠州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实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公司正积极推进产品的送样认证和新品创新研发工作，同时推进降本增效措施改善效益。 “武汉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江丰负责承担建设，并于 2025 年 4 月建设完毕，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项目投产时间未满一年，2025 年 1-4 月为试生产阶段，成本较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惠州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9.4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
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武汉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54.6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暂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注 1]：调整后投资总额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系发行费用的影响。

[注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附表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4,849.99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217.64		
募集资金净额			162,868.6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662.3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911.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911.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6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 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注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宁波江丰电子年产 5.2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	是	78,139.00	94,050.10	26,925.64	72,367.31	76.95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浙江海宁年产 1.8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	是	31,696.10	0.00							
3.年产 1.8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	是		15,785.00	75.12	75.12	0.48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靶材生产线技改项目										
4.宁波江丰电子半导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192.60	7,192.60	1216.88	2,378.93	33.07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否	47,822.30	45,840.94		45,840.9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4,850.00	162,868.64	28,217.64	120,662.30					
超募资金投向										
1.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2.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64,850.00	162,868.64	28,217.64	120,662.3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宁波江丰电子年产 5.2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浙江海宁年产 1.8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宁波江丰电子半导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宁波江丰电子年产 5.2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浙江海宁年产 1.8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和“宁波江丰电子半导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 2024 年 9 月 30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浙江海宁年产 1.8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即项目名称由“浙江海宁年产 1.8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年产 1.8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生产线技改项目”、实施主体由“嘉兴江丰”变更为“江丰电子”、实施方式由“自建厂房”变更为“自有厂房”、实施地点由“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凤凰路东侧、杭州湾大道南侧”变更为“浙江省余姚市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 198 号”、投资金额由 31,696.10 万元变更为 15,785.00 万元；同意募投项目“宁波江丰电子年产 5.2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投资金额由 78,139.00 万元变更为 94,050.1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上述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浙江海宁年产 1.8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即项目名称由“浙江海宁年产 1.8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年产 1.8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生产线技改项目”、实施主体由“嘉兴江丰”变更为“江丰电子”、实施方式由“自建厂房”变更为“自有厂房”、实施地点由“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凤凰路东侧、杭州湾大道南侧”变更为“浙江省余姚市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 198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同意募投项目“浙江海宁年产 1.8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 变更实施主体、 实施方式及地点、 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同意募投项目“宁波江丰电子年产 5.2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10 月 23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兴江丰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	暂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 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注 1]：调整后投资总额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系发行费用的影响。

[注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